

六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恒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5.633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556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上海恒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